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37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送達代收人 王姿芳

前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威琮即林永筌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威琮即林永筌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560元【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215,529元（計算式：213,721元+起訴前利息1,675元+起訴前違約金133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560元】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獻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